

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网
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殷竞谈-2023-27）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殷竞谈-2023-27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90000 元
最高限价：7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殷竞谈-2023-27001001	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790000	7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主要内容：教学楼全光网络、云办公设备、高清监控、标考设备及监控中心搬迁等，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5.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3、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

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谈判文件》简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

联系人：王兰翊

联系方式：13569024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东明路江山大厦 b 座 12 楼 79 号

联系人：顿冰心

联系方式：186372796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顿冰心

联系方式：18637279631

九、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谈判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谈判文件”办理。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系统”编制，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谈判：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安装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 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采购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采购内容（范围）

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一、1#、2#教学楼全光网络：			
1	24口全光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50\text{Mpps}$。 2、固化 100/1000M SFP 光接口≥ 24，10G/1G SFP+光接口≥ 4 个。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描述截图证明。 8、支持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9、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10、配置冗余电源，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11、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1 台
2	16口全光接入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6 个，100/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 2 个。 2、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 3、尺寸小，支持放入 400*300*100 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4、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geq 125\text{W}$。 5、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 20\text{dB}$。 6、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 7、要求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 8、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9、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0、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11、支持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	4 台

		环路检测功能。 12、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13、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微信小程序扫码三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14、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15、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速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15、含一对千兆单模光模块。	
3	8 口全光接入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 个，1G/2.5G SFP 光接口≥ 1 个。 2、支持采用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端口拓展，实现一机双网管理。支持最大 4+2、8+2 端口拓展。 3、尺寸小，支持放入 400*300*100 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4、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 5、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6、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 20\text{dB}$。 7、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为 125W。 8、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9、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0、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11、支持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当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通告控制器对应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12、支持通过 WEB 可视化界面配置交换机。 13、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14、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微信小程序扫码三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15、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	19 台

		16、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17、含一对千兆单模光模块。	
4	放装 AP	1、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路双频设计；整机 4 条空间流。 2、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2.97\text{Gbps}$。 3、整机有线口最高速率 3.5G。 4、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端口、1 个 2.5GSFP 光口。 5、由于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P51。 6、支持内置蓝牙 5.1。 7、支持 PoE/本地 DC48V 电源两种供电模式。 8、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9、所投 AP 内置探针功能，能够对覆盖范围的终端 MAC 信息进行检测。 10、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11、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3 台
5	4 口光面板	1、支持 802.11ax 标准。 2、采用双路双频设计。 3、支持多种形态安装，可壁挂或适配面板安装。 4、整机 4 条空间流。 5、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1.77\text{Gbps}$。 6、支持 1 个 SFP 光口上联。 7、支持 4 个 1G 以太网口下联。 8、支持内置蓝牙 5.1。 9、具备防环功能，当下联的端口存在环路时，系统会自动检测到环路并且关闭产生环路的端口，且能在环路消除后，自动重新打开端口。 10、含配套电源适配器，千兆光模块。 12、为了便于维护管理，系统连通性，要求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3 台
6	室外 AP	室外增强型无线接入点，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内置定向天线。 802.11a/b/g/n/ac 同时工作，胖/瘦模式切换、PoE 供电。	2 台

7	机柜	用于放置汇聚交换机。	2 台
8	弱电箱	用于放置教室、办公室交换机。	23 个
9	楼层光纤	2 芯单模光纤。	400 0m
10	电源线	RVV2*1.5	100 0m
11	网线	超五类网线	10 箱
12	3P 空调	3P 柜机、冷暖电辅、变频；2、控制方式：键控/遥控；制冷剂：R32；制冷量：7200W；额定制冷功率：2400W；制热量：9100W；制热功率：3100W；电辅加热功率：2100W；循环风量：1200m ³ /h；排气侧最高工作压力：4.5MPa；吸气侧最高工作压力：2.5MPa；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4.5MPa	
13	系统集成	包括：RJ45 头，教室、办公室排插，尾纤、跳纤，光纤盒 44 个，ODF 架 96 芯；挖沟、回填、恢复原地面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辅材及综合布线、调试、培训等。	1 项
二、3#教学楼全光网络：			
1	48 口全光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90\text{Mpps}$ 。 2、固化 100/1000M SFP 光接口 ≥ 48 ，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10\text{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描述截图证明。 8、支持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9、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10、配置冗余电源，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11、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	1 台

		TFTP、Web。	
2	16口全光接入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6 个，100/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 2 个。 2、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 3、尺寸小，支持放入 400*300*100 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4、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geq 125\text{W}$。 5、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 20\text{dB}$。 6、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 7、要求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 8、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9、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0、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11、支持 RLDL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12、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13、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微信小程序扫码三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14、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15、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速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15、含一对千兆单模光模块。	4台
3	8口全光接入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 个，1G/2.5G SFP 光接口≥ 1 个。 2、支持采用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端口拓展，实现一机双网管理。支持最大 4+2、8+2 端口拓展。 3、尺寸小，支持放入 400*300*100 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4、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 5、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27台

		6、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 7、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为 125W。 8、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9、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0、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11、支持 RLDL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当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通告控制器对应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12、支持通过 WEB 可视化界面配置交换机。 13、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14、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微信小程序扫码三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15、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 16、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17、含一对千兆单模光模块。	
4	放装 AP	1、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路双频设计；整机 4 条空间流。 2、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2.97\text{Gbps}$。 3、整机有线口最高速率 3.5G。 4、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端口、1 个 2.5GSFP 光口。 5、由于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P51。 6、支持内置蓝牙 5.1。 7、支持 PoE/本地 DC48V 电源两种供电模式。 8、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9、所投 AP 内置探针功能，能够对覆盖范围的终端 MAC 信息进行检测。 10、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11、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4 台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5	无线控制器	1、固化千兆电口≥ 8个，固化千兆光口≥ 1个。 2、保障无线用户的高并发体验，设备固化万兆光口≥ 1个。 3、标准 1U 机架式结构。 4、内部实配硬盘插槽，且实配硬盘容量$\geq 1T$。 5、简化运维，便于快速传输配置文件，固化 1 个 USB 接口。 6、支持内存$\geq 4G$。 7、出厂默认 AP 可管理数≥ 64个。 8、要求设备可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9、支持对用户的管理，可对用户信息进行编辑。 10、支持终端 MAC 黑白名单，过滤非法终端。 11、支持内置 portal 认证页面定制，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定义任何页面，做到完全自定义包上传。 12、支持将用户上下线信息发送给第三方系统。 13、支持设备 24 小时流量趋势图展示；支持 24 小时用户流量 TOP10 排行；支持设备、源 IP、应用的总流量、流量趋势图、流量明细的查询。 14、支持 NAT、支持负载均衡。 15、支持实时频谱防护，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16、保障网络中的哑终端安全接入，无线控制器能够对终端识别并对其按不同级别、不同权限审批接入。	1 台
6	网管软件	1、网管软件支持对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2、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3、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 4、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5、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6、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产品白皮书证明。	1 套

7	多媒体统一云化管理授权	1. 将第三方 PC 通过 intel TCI (透明计算)技术云化, 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2. 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 3. 提供桌面小助手, 可安装在 PC 或虚拟机环境中。 4. 桌面小助手可显示“本机 IP”、“本机 MAC”、“硬盘”、“CPU”、“内存”、“操作系统”等信息。 5.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要求软件支持用户端可以主动报障功能。 6. 提供个人存储空间, 实现个人云盘文件的存储、分享等功能。	30个
8	运维工作站	CPU: Intel Core I5-12500 处理器。 芯片组: Intel 670 及以上芯片组。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3200MHz 内存。 硬盘: $\geq 256\text{G}$ M.2 NVME 固态硬盘+1TB SATA3 7200rpm 硬盘。 显卡: 集成显卡。 接口: 8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 3.2 , 后置 4 个 USB 2.0)、VGA+HDMI (VGA 非转接)。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声卡: 集成声卡, 前置一个 2 合一音频接口。 机箱: $\geq 15.6\text{L}$, 标准塔式机箱, 免工具拆卸设计。 键鼠: 原厂 USB 键盘鼠标。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21.5 寸显示器。 服务资质: 提供原厂整机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认证: CCC、节能、环保认证; 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5 万小时认证(以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为准); 厂商服务具有 4PS 认证、TSIA 认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认证、ISO20000 认证, 以上认证须提供盖章证书复印件。	1台
9	机柜	用于放置汇聚交换机。	1台
10	弱电箱	用于放置教室、办公室交换机。	23个
11	主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	1800m
12	电源线	RVV2*1.5	800

			m
13	网线	超五类网线	6箱
14	系统集成	包括：RJ45 头，教室办公室排插，尾纤、跳纤，光纤盒 44 个，ODF 架 96 芯；挖沟、回填、恢复原地面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辅材及综合布线、调试、培训等。	1项
三、云办公设备：			
1	云服务器	1、服务器要求为 19 英寸工业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提供 4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 3.0≥3 个； 2、CPU：配置 1 颗 Intel Xeon 处理器，CPU≥16 核心 32 线程，主频≥2.9Ghz； 3、内存：服务器提供≥24 个内存插槽，配置≥192G 内存； 4、具备≥12 个前置硬盘盘位，配置≥3*4T 3.5 寸 HDD 硬盘，配置≥1*480G SSD 硬盘； 5、网口：提供≥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千兆管理口。 6、电源：提供 2 个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冗余。 7、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云主机需要具备国家强制性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1台
2	云平台	1、要求采用超融合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 2、管理平台为 B/S 架构，中文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操作。 3、软件平台支持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最多可支持添加≥64 个主机节点； 4、支持向导式添加主机节点，为降低部署难度，支持精简纳管主机节点，仅需输入主机节点名称、主机 IP 地址即可完成主机节点添加。 5、支持查询主机节点名称、管理 IP、连接状态、描述、创建时间、CPU、内存、硬盘、网卡、主机心跳等信息。 6、支持主机性能状态监控，能以小时、天、周、月、季度、半年、一年维度，对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速率、磁盘 IOPS、网卡错误数、丢包率、网卡带宽进行性能监控记录 7、支持虚拟机性能状态监控，能以小时、天、周、月、季度、半年、一年维度，对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PS 进行性能监控记录。 8、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 Scale-out 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存储系统仍然保证数据 100%的完整，并且不会停机中断服务。 9、支持数据切片技术，单个文件跨多个存储节点分布存储，支持多节点并发存	1套

		储读取与写入，提升应用业务响应能力。 10、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超过 66%，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功能描述截图。 11、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盘出现故障时，触发数据重分布。 12、要求支持并且可以实际使用局部超融合方案，每个节点上启动的桌面都可以在本节点上以单副本的方式运行，其它用户数据（如：镜像模版等）依然采用相应的冗余策略存储在多节点上。 13、所投标产品要求服务器后期扩容数据盘时，软件支持插一块硬盘，实现扩容，无需定制化，即插即用。 14、为保证分布式存储的性能，三节点集群模式，要求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 读 IOPS 大于 170 万。提供云计算平台分布式存储软件第三方机构关于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证明。 15、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的分布式存储性能，满足 1T 数据重构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6、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要求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将用户的文件切分成多个小数据块，以裸数据的形式分别保存在不同服务器的不同硬盘上。避免硬盘故障维修时，原故障硬盘被第三方公司/人带走，导致数据外泄。 17、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支持 FLAT 虚拟机交换机，支持 VLAN 虚拟交换机。 软件需支持集群内 1 颗服务器物理 CPU 使用授权。	
3	云终端	1、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和软件。 2、处理器不得低于四核，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 Hz}$。 3、内存容量$\geq 2\text{GB}$；提供不少于 8GB 的内置存储空间，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 2.0 接口、2 个 USB3.0 口、≥ 1 个千兆网口、≥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口。 4、支持 2k 视频。 5、支持双屏扩展显示， 双屏异显（扩展屏）、双屏同显（复制屏）。 6、具备防盗设计的显示器背挂架。	12 台
4	云终端授权	1、采用 B/S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	12 套

	2、支持“个性”、“还原”、“应用分发”等三种类型云桌面。 3、个性桌面：关闭云桌面后系统盘不会还原到初始状态，用户的个性化配置与数据不会丢失；还原桌面：每次关闭云桌面后自动还原系统盘到初始状态；应用分发：系统层+个性层的方式生成操作系统，云桌面运行后生成的个性化数据存放在个性化层中，系统层与云桌面绑定后可以再次编辑，从而不影响云桌面个性化层的数据。 4、可以根据用户名、云桌面 IP、云桌面名称等信息分页查询云桌面信息。 5、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 6、支持对云桌面虚拟机进行快照，并可根据需要将虚拟机恢复至快照状态。 7、支持桌面回收站功能，删除云桌面时保存到回收站中，可以手动或定期回收站中的云桌面。同时可将回收站里的云桌面恢复至管理员指定的用户名下。 8、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 9、支持镜像基于 WEB 页面进行编辑；镜像未发布前，支持撤销编辑。 10、支持镜像发布功能，管理员审核过的镜像才允许发布生效。 11、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 12、支持灵活配置多种用户安全访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密码安全策略、动态口令认证、硬件特征码认证等。动态口令依托微信小程序，无需额外下载客户端，提供动态口令微信小程序截图或产品官网描述截图。 13、支持无线白名单，通过配置终端无线白名单，确保终端无法接入非法 WI-FI SSID。能够支持添加多条白名单 Wi-Fi 名称 SSID。 14、支持将普通 windows 系统的 PC 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15、支持外设控制策略，包括禁用启用设备、以及读写权限控制，外设设备包括：输入设备、存储设备、摄像设备、办公设备、手机、其他已归类设备等。 16、可以控制 USB 存储设备的只读或者读写。 17、可配置全局屏幕水印功能。水印显示信息包括：用户名，云桌面名，IP，MAC 地址，自定义显示。支持透明度，角度，字体大小和颜色的设置。 18、支持内置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及系统管理员，实现管理员三权分立。 19、提供桌面小助手，可安装在 PC 或虚拟机环境中。	
--	--	--

		2、桌面小助手可显示“云主机 IP”、“本机 IP”、“本机 MAC”、“硬盘”、“CPU”、“内存”、“操作系统”等信息。 21、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要求软件支持用户端可以主动报障功能，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官网描述截图。 22、在管理平台上可高亮显示报障信息，管理员可方便针对故障 PC 进行远程协助，排除故障。 23、提供云盘功能，支持个人存储空间，实现个人云盘文件的存储、分享等功能。 24、云盘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不同的分组，分组由群主进行管理，可删除文件，群组成员可在组内进行资源上传、查看、下载等操作。文件内容可支持文本、图片、PPT、WORD、EXCEL、音频等种文件格式。支持按照用户组织结构自动创建分组。 25、云盘客户端支持在普通电脑的 windows 系统上直接安装，网络可达条件下，实现和云桌面同步获取云盘数据，便于用户在家中、出差中、办公室等地方访问云盘数据。	
4	显示器	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屏，分辨率 1920*1080，对比度不小于 1000: 1，亮度不低于 250nits。不少于 VGA+HDMI 两个接口，三年质保，原厂 400/800 技术支持，制造厂商服务体系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 CCCS 钻石五星级认证，须提供认证证书。	12 台
5	键鼠	USB 键盘一个，USB 鼠标一个，鼠标垫一个。	12 套
6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 2、固化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4、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6、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	1 台

		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8、配置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7	施工及辅材	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链路铺设等	1套
四、高清监控：			
1	网络高清摄像机	400 万像素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4MP (2560×1440)@25FPS；0.01Lux (F2.0, AGC ON, 彩色), 0lux(开启红外)；4.0/6.0 定焦；双码流，最大码流 6 路；内置 Mic；10M/100M 自适应网口；两颗红外灯补光 50 米；支持运动检测；供电方式：DC12V(±25%)、POE；工作温湿度：-30℃~60℃，≤95%RH；功耗：6W MAX；防护等级：IP67；支持 4KV 防雷；	34台
2	摄像机支架	壁挂支架	34个
3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5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SFP 非复用口≥4 个。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16K。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5、投标产品支持单端口 POE 输出功率≥60W。 6、≥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370W。 7、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 8、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9、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10、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1、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12、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证明材料。 1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模块化操作系统，支持针对单一模块打热补丁，故障模	2台

		块升级中不影响其他进程的正常运行和业务转发。	
4	硬盘录像机	1、具备≥16个硬盘一对一指示灯、运行指示灯（RUN）、告警指示灯（ALM）、网络状态指示灯（NET）、两个解码卡指示灯（SLOT0、SLOT1）、扩展柜指示灯（LINK），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2、支持≥4个10M/100M/1000M Base-T自适应以太网业务接口，支持≥2个光口。 3、支持≥14个HDMI（均支持4K）接口，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4、单机具备≥16个SATA3.0硬盘接口，可扩展至≥48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10TB。 5、支持≥2个miniSAS级联扩展接口和1个eSATA存储扩展接口，支持≥24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双电源接口，支持≥6个风扇、1个电源键、1个复位键。 6、支持当设备运行或升级过程当中出现故障，重启后能够恢复到系统原先状态。 7、支持双BIOS模式，系统启动过程中，当主BIOS无法启动时，可从备份BIOS中启动。 8、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双电源工作时支持互为供电保护。 9、支持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拔插前面板后不影响设备使用。 10、支持≥384Mbps视音频码流接入和存储；支持≥384Mbps视音频码流转码；支持≥192Mbps视音频码流解码回放。 11、支持≥64路IPC接入。 12、支持≥64路1080p解码，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13、支持≥800W分辨率的IPC接入和存储；并支持4K（3840×2160）及以下分辨率的IPC接入、解码预览及存储。 14、支持VGA、HDMI1、HDMI2 3个接口异源同时输出显示。 15 支持1/4/6/8/9/16/25/36/64分屏预览模式。 16、支持走廊模式：3/4/5/7/9/10/12/16分屏预览模式，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17、支持对特定IPC进行场景模式配置，包括自拟定、室内、通用、车牌、客观、高感光、明亮、艳丽、柔和等，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支持对前端IPC直接开启音频及语音对讲；其开关状态可通过OSD在图像上叠加显示。 18、支持RAID 0、RAID 1、RAID5、RAID 6、RAID 10、RAID 50、RAID 60功能，支持一键创建RAID5。 19、支持存储数据保护功能，当前设备硬盘无法直接从第三方服务器或PC机上读取硬盘数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1台

		20、支持≥ 64路图像抓拍存储功能。 21、支持网络多址模式，具有负载均衡、容错等功能。 22、支持≥ 3种语音对讲方式：NVR人机和web远程登录之间进行语音对讲功能；NVR人机和IPC之间语音对讲功能；web远程登录和IPC之间语音对讲功能。 23、具备IPC离线状态原因说明，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网络不通、带宽不足、弱密码拒绝访问等。 24、支持手机APP客户端控制功能，主要支持预览、回放、下载、本地录像、抓拍、PTZ等功能；兼容IOS、ANDROID两种平台。	
5	网线	超5类网线	6箱
6	硬盘	4T监控硬盘	16块
7	监视器	不小于55寸液晶监视显示单元；LED背光；点距（mm）：0.315$\times$0.315；分辨率：3840$\times$2160；亮度（cd/m²）：300；对比度：1200:1；响应时间（ms）：14；色彩：1.07B；视角（H/V）：178°/178°；显示尺寸：1209.60$\times$680.40； 输入接口：HDMI$\times$2，DP$\times$2。	1台
8	系统集成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完成本次工程所必须的电源线、网线等一切辅材。	1项
五、标考设备及监控中心搬迁：			
1	电视	国产65寸LED电视	4台
2	电视墙架	木工板20张，铝塑板10张，镀锌方管10根，杠板15张，护墙板40m ² ，装饰条及各种辅材等。	1套
3	条屏	室内3.75单色，像数点间距4.75mm，像素密度44321Dots/m ² ，像素构成1R单元板分辨率64 $\times$ 32=2048Dots，尺寸304.0 $\times$ 152.0 $\times$ 12.0mm，最大电流6.5A $\pm$ 0.1A，输入电压（直流）4.8-5.5V，亮度 ≥ 150 cd/m ² ，亮度均匀性 >0.8 ，最佳视距 ≥ 5.0 m，最大功耗 ≤ 721 W/m ² 。	1套
4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672Gbps，转发性能≥ 156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个，10G/1G SFP+光接口≥ 4个； 3、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4、支持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SAVI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6、支持CPU保护功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支持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	1台

		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8、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9、支持虚拟化功能，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5	空调	3P 柜机、冷暖电辅、变频；2、控制方式：键控/遥控；制冷剂：R32；制冷量：7200W；额定制冷功率：2400W；制热量：9100W；制热功率：3100W；电辅加热功率：2100W；循环风量：1200m ³ /h；排气侧最高工作压力：4.5MPa；吸气侧最高工作压力：2.5MPa；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4.5MPa	1 台
6	计算机桌椅	1、计算机桌：长 140CM 宽 60CM 高 75CM；桌腿采用 40MM*20MM 弯管。管子壁厚均为 0.8。后置机箱位，机箱存放位置宽 20cm、高度 45cm；钢管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涂膜光滑、丰满、坚韧，附着力好，机械强度高；桌面采用 E1 颗粒压缩板贴防三聚氰胺面纸具有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水，厚度为 25MM； 2、高靠背钢架构软包座椅。	9 套
7	线路改造	BVR10 m ² 国标铜线	800 m
8	设备搬迁	招办监控中心设备搬迁：42U 机柜，招办 SIP 服务器，招办转发服务器。招办画面分割器，招办交换机，招办 KVM 切换器，招办会议音箱，招办会议话筒主机，招办功放，招办电脑，监听音箱，寻呼话筒。	1 批
9	线路改造	光纤迁移，光纤熔接，线路改造用各种辅材及安装、调试。	1 项

注：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2	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的截止时间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第三章			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1、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到交易中心账户（履约保证金应采取转帐、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 户名：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06021819100017009 开户行：工商银行安阳迎宾支行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单位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及时退还。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的合同资金（不超过 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10.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公告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

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

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中小企业承诺的一致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
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
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
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
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3 年月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
阳市），并于 2023 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
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

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签约地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一、投 标 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该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1、投标人需在 “ 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 ” 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